

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03 号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印章、证照资料失控的公告》称，根据 8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印章管理制度》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何小波先生向原保管/持有公司印章、证照的杜毅、谭伟发函，要求他们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前，将包括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在内的公司印章交由有权保管部门/人员保管，将证照交由公司总部办公室指定人员统一保管。虽经多次催促，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公司印章、证照仍未移交至有权保管部门/人员保管。公司上述印章、证照已处于失控状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董事马亚认为该公告披露的内容严重失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请马亚就上述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请你公司自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说明对本公告内容的具体核实过程，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、勤勉履职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，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作。

3、目前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及证照管理的具体情况，相关管理是否符合规定、是否存在缺陷，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能够正常运作，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实施，信息披露是否能够正

常进行。

4、请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，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5、2021年11月17日、11月25日，你公司董事会相继收到独立董事姚建林、吕天文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请姚建林、吕天文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四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，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，是否关注到公司主要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存在争议或冲突，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，并请你公司说明后续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安排，补选完成前姚建林、吕天文是否能够继续独立履职。

6、我部先后于2021年8月18日和8月20日两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回复。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、预计回复时间、前述函件回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。请你公司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2.16条的规定，及时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7、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前控股股东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如是，请说明详细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26日